

债券简称：20 风电 01
债券简称：20 风电 03
债券简称：20 风电 04
债券简称：20 风电 05

债券代码：163121
债券代码：163271
债券代码：163272
债券代码：16341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核准情况	1
二、债券基本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5

一、核准情况

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发行人获授权人士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关于批准风电公司2019年申请债券注册额度的决议》（广核风股决【2019】2号），同意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7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3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风电 01

-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16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19核风电SCP001本金。

(二) 20 风电 03、20 风电 04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20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 风电 05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广核风电2022年4月披露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发行人于2021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为286.87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59.04%。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	485.86
2020 年末借款余额	696.40
计量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日日末的借款余额	983.27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86.87

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59.04%
-----------------------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新增借款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265.93	54.73%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4	-0.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29	2.53%
其他	10.58	2.18%
合计	286.87	59.04%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2021年本公司对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太阳能”）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合并口径财务报告中将该新增子公司的有息债务纳入。中广核太阳能主要经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0亿元，净利润0.49亿元，2021年末总资产385.04亿元。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期末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1.43，期初、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64%、60.04%。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丁洪阳

联系电话：010-839397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